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借款方（作為借款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信貸函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文件，而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與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貸款方）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文件（「融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本公司茲提供有關融資之資料如下：—

- (i) 可能受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影響的融資總額：10,000,000美元。
- (ii) 該融資安排的有效期：一年。

(iii) 對控股股東施加之特定履行責任：

本公司明瞭並同意，在根據信貸函件而提供之融資尚未償還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其中包括）繼續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之子公司。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信貸函件其中之任何條款倘若被違反、偏離或不遵從，則會被視作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信貸函件所涵蓋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將會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述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http://www.pousheng.com)